

臺灣文獻

別冊

24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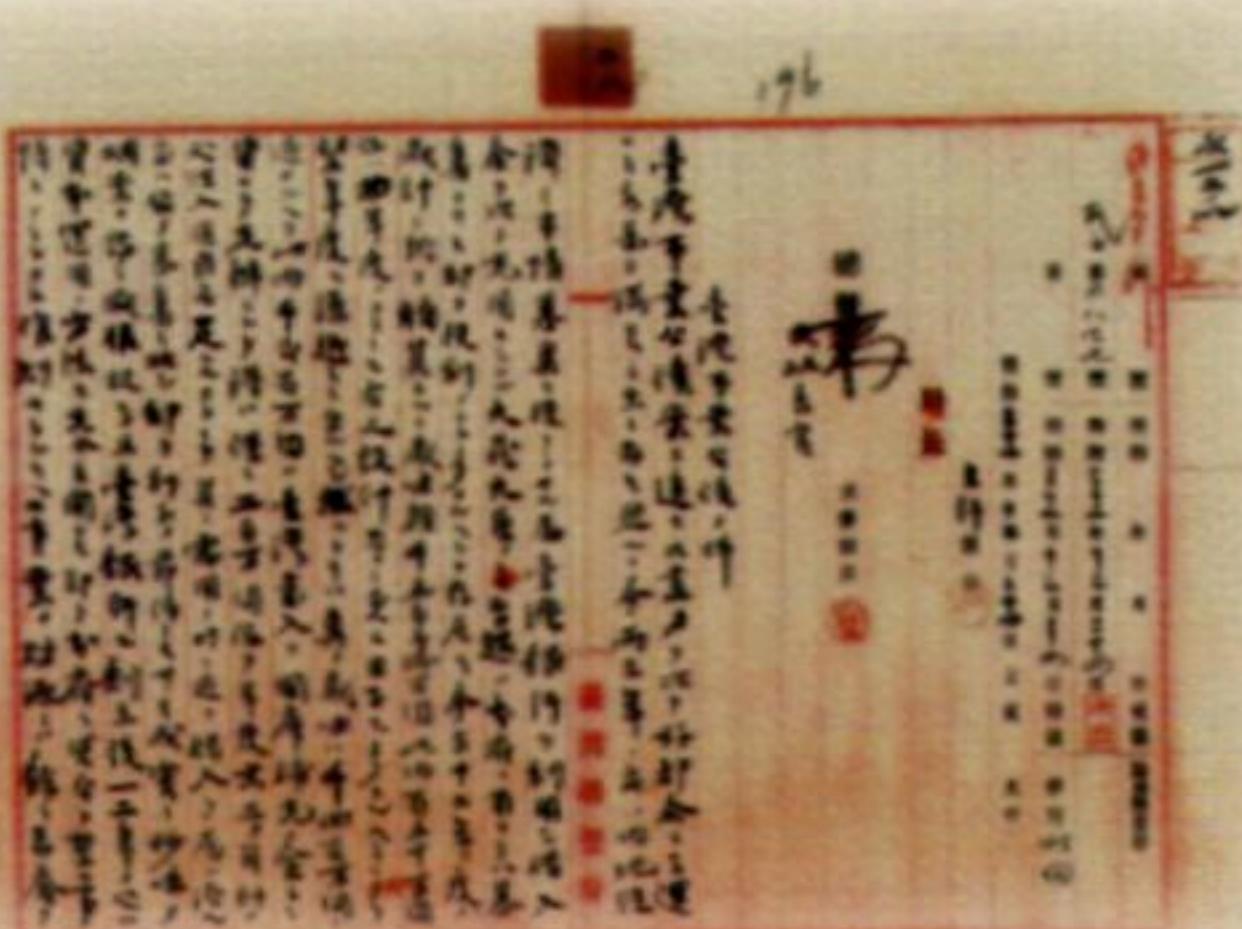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基傳文獻

別冊 目錄
24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由總督府檔案
看內埔辦務署襲擊事件
12
文/巫炯寬



漫談日治時期
「臺灣事業公債法」 2

文/陳文添



《嗚呼！忠義亭》
與鍾幹郎、松崎仁三郎

22

文/楊欽堯

半屏山下的
石公、石婆信仰 32
文／圖 謝貴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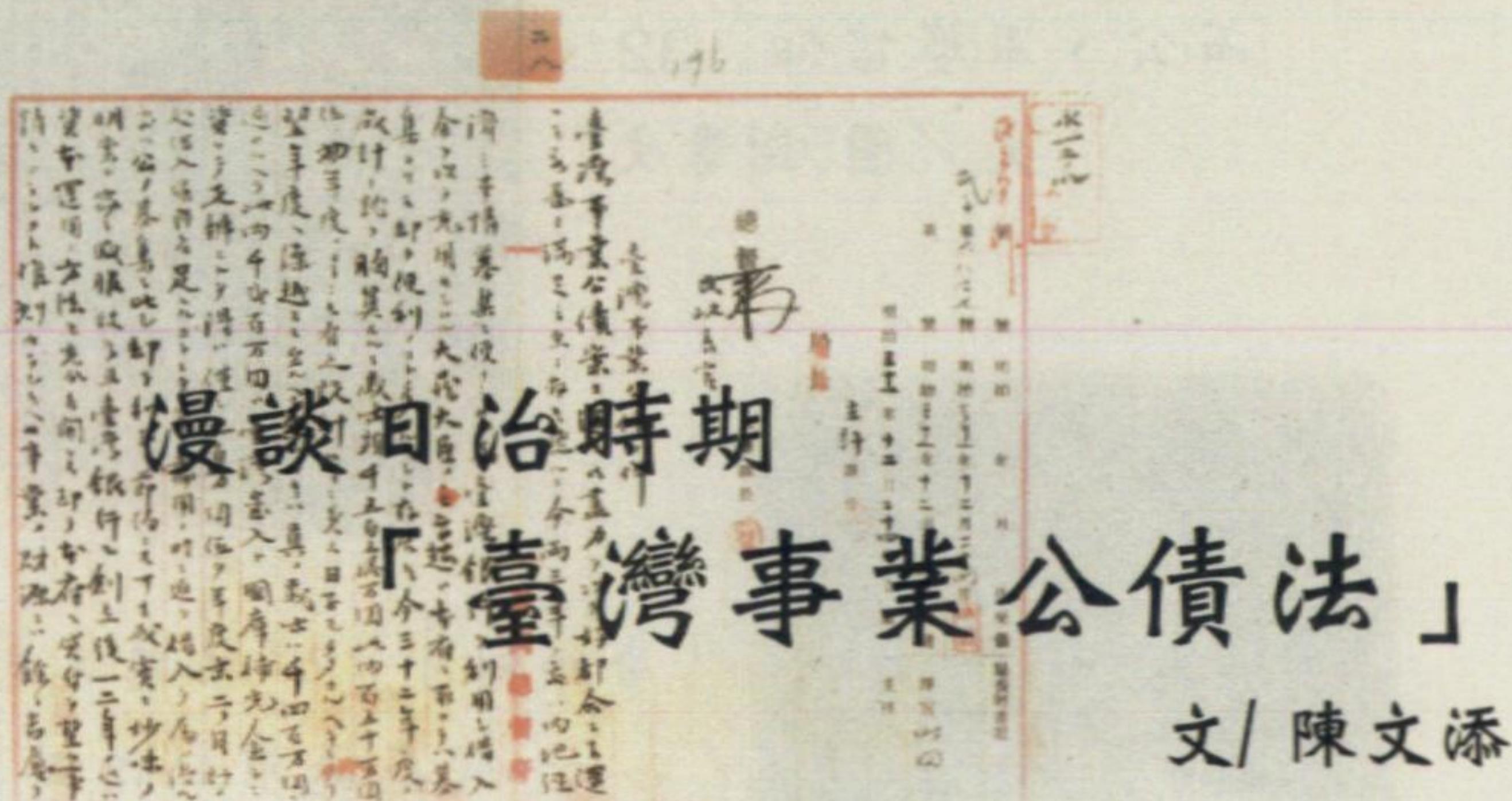
「廢物利用」？「古蹟再見」？
—從花蓮市日治時期
紀念碑談起 39
文/圖 潘繼道



台灣春仔花 52
文／圖 鄭惠美

影像老臺灣—
第三回全臺灣騎道大會
文 / 陳文添





經營臺灣 資金先行

日本在甲午戰爭之後取得臺灣作為殖民地，經營之成敗，攸關其在國際上的聲譽。只是當時的臺灣雖已有外國資本進出，且有資本主義的雛形，而且蔗糖、樟腦這類產業，似乎也擁有極大的未來發展空間，但製造技術仍不夠現代化，而利益也大多被英德等外國商社所壟斷。復以各地抗日事件不息，治安經費所須甚多，而在明治29（1896）年4月形式上復行民政，亦必須建立各種統治機構。在此種情況之下，臺灣統治上的所須經費，須相當程度仰賴殖民母國的補助。以1897年的臺灣總督府預算為例，歲入總計1128.3萬圓，其中596.7萬圓須仰賴國庫補助，比率高達五成三之多。只是當時日本內地以在甲午戰爭之後，因帝俄會同德法二國引發三國干涉交還遼東半島的舊恨，加上陸海軍勢力的擡頭，國會也先後同意其擴張

的計畫。軍事費用支出的增加、國內戰後的不景氣，以及殖民地經營的入不敷出，是使得國庫支出窘迫的重要原因。而為臺灣產業發展，各項基本建設是不可或缺的，如何籌措資金作先行公共投資，是日本臺灣統治初期面臨的困境。

後藤啣命 公債法成

明治30（1897）年年底，面對臺灣統治績效不彰，國內批評聲浪不絕，總督府內又有民政局長曾根好夫掣肘，乃木希典總督早有倦勤之意，同年8月經明治天皇在京都御所親自慰勉，才勉強留任，但其去職已是時間早晚問題。日本中央物色接任的人選，是在名古屋的第三師團長兒玉源太郎。面對此危局，兒玉進用後藤新平為民政局長，後藤氏曾因同情精神病患之故，因而捲入「相馬事件」入獄，倖獲判無罪。回任內務省衛生局長時，曾提出臺灣鴉片漸禁論，並利用鴉片收入，解決臺灣衛生問題獲得採納，後藤本人亦在1896年4月獲聘為總督府衛生顧問。但後藤獲兒玉的賞識，應該是甲午戰爭結束之時，對於數應超過二十三萬人的回國官兵、軍屬、軍夫等人順利在短期間內完成檢疫工作，免致日本國內流行病蔓延，兒玉因之對後藤的行事手腕留下深刻印象。在尚未接到民政局長任命之前，後藤即曾提出「臺灣統治救急案」，論證要項如下：一、尊重臺灣舊有習慣，使警察和行政合為

一體，並淘汰人員，提高行政效率撙節經費。二、以鴉片收入為主要來源並再招募外債，推展臺灣開發。三、興辦鐵路、建港口、上下水道諸項必要事業，擴張對清航路。主要的著眼點是在國庫補助日減的情況下，短時期內利用鴉片收入和外債補助財政漏洞，長期則要開展興業政策，以讓臺灣財政得以獨立。

後藤來臺後，應該立刻就進行臺灣事業公債法案的研擬工作，接受此一重要任務的人選，有人認為似乎是大藏省出身，後來為後藤心腹的中村是公，惟依據總督府檔案（公文類纂）中這時期有關設臺灣銀行、臺灣事業公債關係資料顯示，則也可能是同樣來自大藏省的祝辰巳所研擬的計畫。因中村是公從明治31（1898）年6月即研擬土地調查相關計畫，是否仍投注心力在「臺灣事業公債法」法案上，並未能清楚掌握，所以此種由祝氏主稿可能性不能排除。但計畫不是完全依照後藤氏提出的救急案原案，畢竟當時臺灣的情況是不可能吸引日本國內外資本投資的，所以不得不另闢蹊徑，因而改為促請政府在臺灣設立銀行，以變相向銀行借款方式取得經營事業所需資金。

臺灣總督府送出的計畫書原案並未保存在本館總督府公文類纂之中，依據片斷資料顯示，提交中央審議案中原列所需費用高達六千萬圓，約是當時臺灣總督府四個年度的預算。準備從事的事業有興建南北縱貫鐵路、興築基隆

港、辦理土地調查以及上下水道事業、興建監獄、興建官有宿舍六項，整件法律案的厚度有十公分之多。

為了讓臺灣事業公債法案得以通過，後藤銜命上東京，因為是法律案必須先取得內閣同意之後才能送交國會審查。最初進展頗為順利，首相大隈重信是早年奠定大藏省基礎的人物，也積極鼓勵日本國民向外發展，所以認可這法律案。卻不幸因國會議員有共和制發言引發大問題，內閣總辭。後繼的軍人內閣一山縣有朋內閣注重軍備擴張和打擊政黨，對內政持慎重態度。在接到兒玉總督打來電報之後才審查公債案，為此後藤曾和法制局長平田東助大吵一場，山縣有朋內閣認為事業係分年進行，希望減為4000萬圓，經兒玉總督同意後送國會審議，又被減500萬圓，結果上下水道及興建監獄事業被迫刪除，明治32年2月終於通過總額3500萬圓的臺灣事業公債法。

臺灣銀行 捏注財政

在法律案交涉期間，在臺北的兒玉總督曾指示後藤長官表示重要的是公債法案要能夠通過，有了法律依據之後，日後就可以以此為基礎，修改條文進行其他事業。他也告知後藤，向臺灣銀行借款方式較之公開招募公債有利，也希望以詔書方式公布皇室專款準備購買此公債，以提高公債信用及買氣，茲錄全文如下：

臺灣事業公債案因您之盡力，漸次朝向順利之途邁

進，我甚感滿意。然而在這兩三年中，內地經濟情況，並不利於招募公債，大藏省大臣意旨是希望利用臺灣銀行借款充用之，就本府而言應該反而是比募公債方便許多。就32年度歲計而言，估算歲出為1550萬圓，其中約150萬圓是屬於首年度的經費，為了進行設計等，應會耗去相當多時日，會順延至下一年度。故真正歲出金額不過只有1400萬圓。這當中的1200萬圓，可由臺灣歲入及國庫補助支應，僅有大約200萬圓左右，在年度末期借用兩個月即可應付。在真正需要的時候才辦理借用手續，如此反而較之公開招募還節省利息支出，這確是非常優秀有建設性的構思，心中實暗自佩服。

而且臺灣銀行在創立後的一兩年，對於資金如何運用的方法，會受到局限，推測應該也會希望貸款給本府，所以對於興辦事業所需財源可不用多慮。但是此次賠償金（按：指甲午戰爭清廷賠款）中有二千萬圓是進入帝室專款之中，這是加以利用的好時機。在事業公債法律發布之時，若是能夠承蒙陛下恩寵，發布為輔助臺灣事業能夠成功，皇室隨時準備購買300萬圓左右事業公債的優渥詔書，如此可鞏固本府財政，並給與本府諸多便利，相信可提高一般人對臺灣事業公債的買氣及增加債權的信用。請向宮內、內務

兩大臣說明本官內心想法，並請兩大臣詢問陛下對本件的想法，特此通知。

另一方面，臺灣銀行之正式設立，和本法案亦有緊密關連。原臺灣銀行設立根據的法律「臺灣銀行法」在乃木希典總督時代即已由國會通過，但遷延多時皆未見正式設立。迄明治31（1898）年8月兒玉總督致電大藏大臣，並由後藤民政長官致函大藏次官及監督總督府政務的內務次官之後，才有顯著的進展，因之得以在明治32（1899）年6月取得設立許可，9月26日在臺北正式營業。而臺灣事業公債第一年所需金額是321萬圓，如原先預想公開招募狀況極不順利，所以是採向臺銀借款才能渡過難關。之後從明治33年到39年間，共發行公債15次，面額高達3450萬圓以上。這些巨額的公債幾完全是由臺灣銀行和日本國庫存款部承接，以特別發行方式作了處理，所以這階段支撐臺灣公共事業的重要推手，無疑的就是臺灣銀行了。

兒玉後藤 債舉利興

臺灣事業公債法對於臺灣公共事業的貢獻，絕不止於初期所進行的鐵路、港口、土地調查、建宿舍這四項而已。隨著臺灣經營績效的顯現，從明治38（1905）年4月起，臺灣本身的財源已可自給自足了。而因為有實際成效，總督府若有需要，公債發行上限以及從事的公共事業可以報請增額及擴大事業對象。例如為清理大租權即報

請增額為4100萬圓。到了大正11年3月，因酒專賣制度及粗製樟腦、樟腦油製造事業的實施、收購私有鐵路等之所需，增額到一億七千餘萬圓之多。及至日本統治臺灣末期，因實施工業化及相關鐵路改良、新高港工程、高雄臨海鐵路之興建、改善車站設備等之所需，昭和18（1943）年3月臺灣事業公債上限增加到二億七千三百四千萬圓之多。

整體而言，自臺灣事業公債法通過之後，明治時期發行3703萬餘圓，從明治43（1910）年後暫時停止發行，從大正7（1918）年為興建上下水道、築港之故又發行公債，從這年起到昭和11（1936）年共19年之間，發行公債一億八百餘萬圓。之後從昭和14（1939）年起又再發行近一億四千萬圓之多。後期的資金應是屬於日治末期臺灣工業化的國家投資，在大甲溪電源開發事業、新高港即臺中港的興建、基隆社寮島造船廠的興建等等，在資金上，有相當高的比率是依靠臺灣事業公債的資金。除了靠此法解決經費問題之外，總督府自明治40年代起，即充分活用因特別業務上之需要，諸如移民、蠶業、林野整理、戶口調查、水利等事業，得設置臨時職員的作法，適時報請中央以敕令公布增設臨時職員，雖不能皆如總督府的期望，卻也確實增加了許多新的編制員額。在經費、人員得以確保情況下，於昭和10年代臺灣經濟可以急速資本主義化、工

業化，臺灣事業公債法、臺灣總督府臨時職員職制兩者都有其重要的貢獻。而追根究底，這實在可稱之為兒玉、後藤新平所留下的重大遺產（兒玉總督離職轉任陸軍參謀總長後，於明治39年7月因腦溢血逝世，後藤本人則在昭和3年4月同樣因腦溢血去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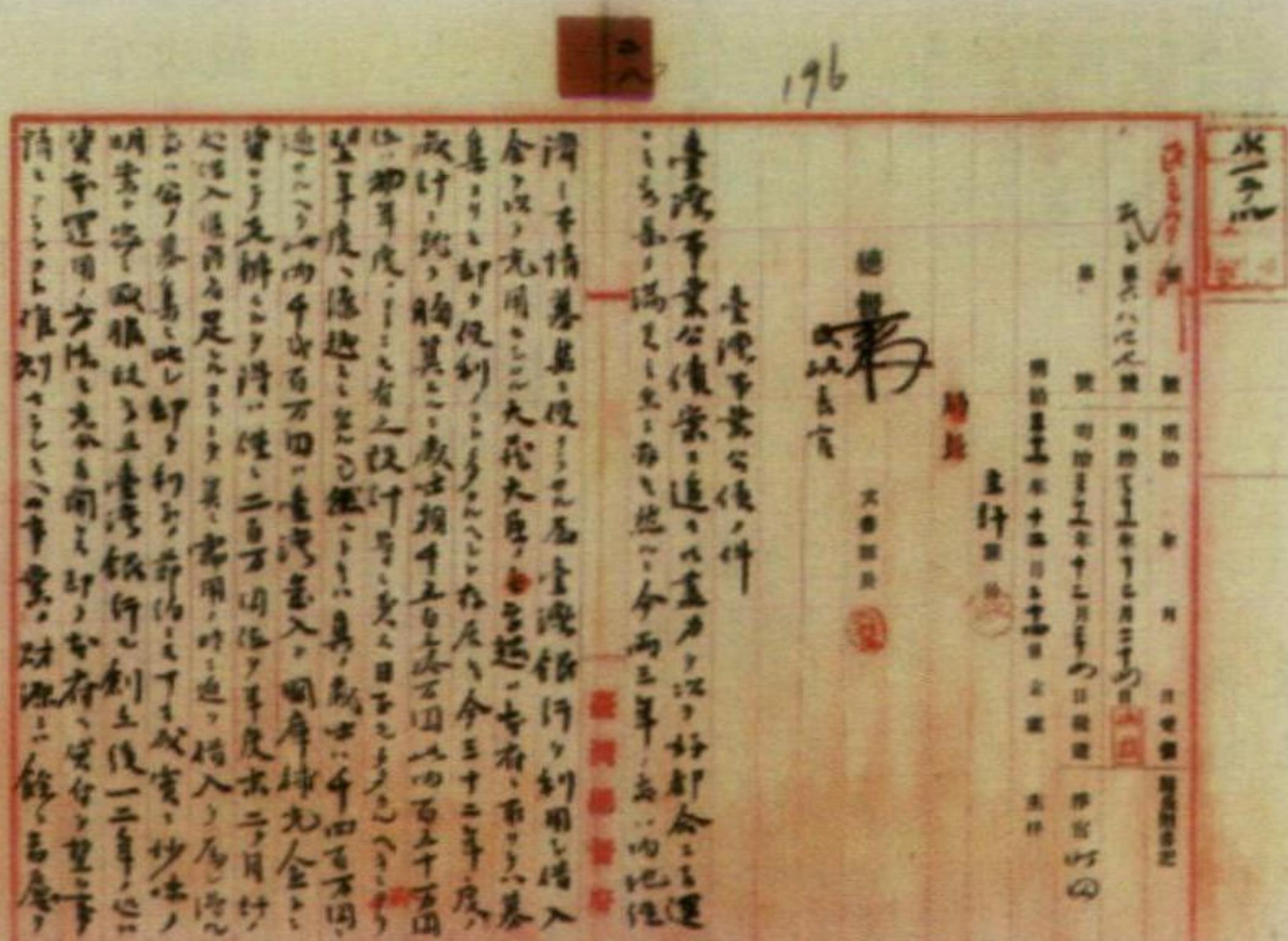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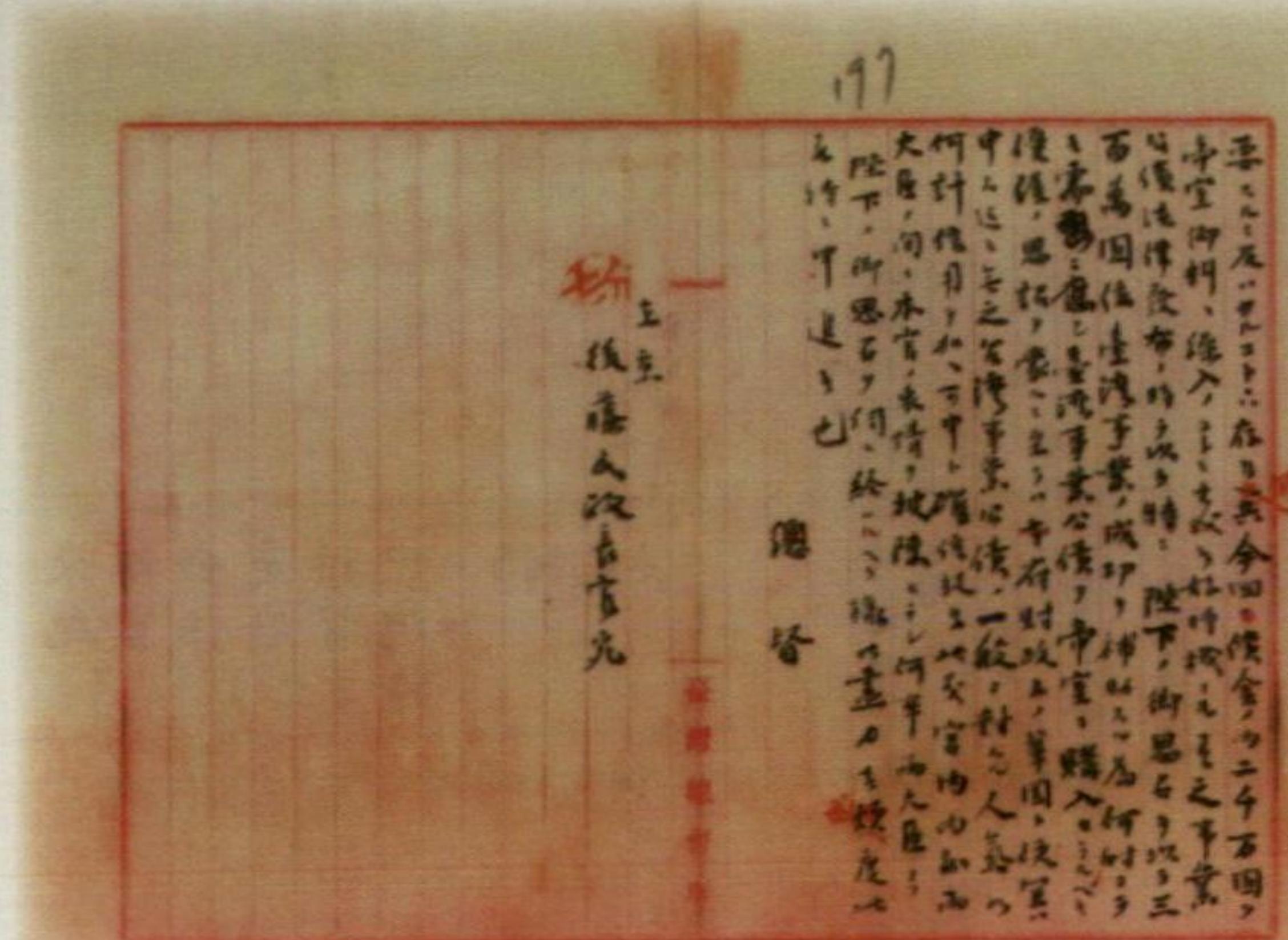


圖1、兒玉總督給京官有事法指示
在東長平臺灣債案之(一)。

圖2、兒玉總督給時政新民後平臺灣債案之(二)。



漫談日治時期「臺灣事業公債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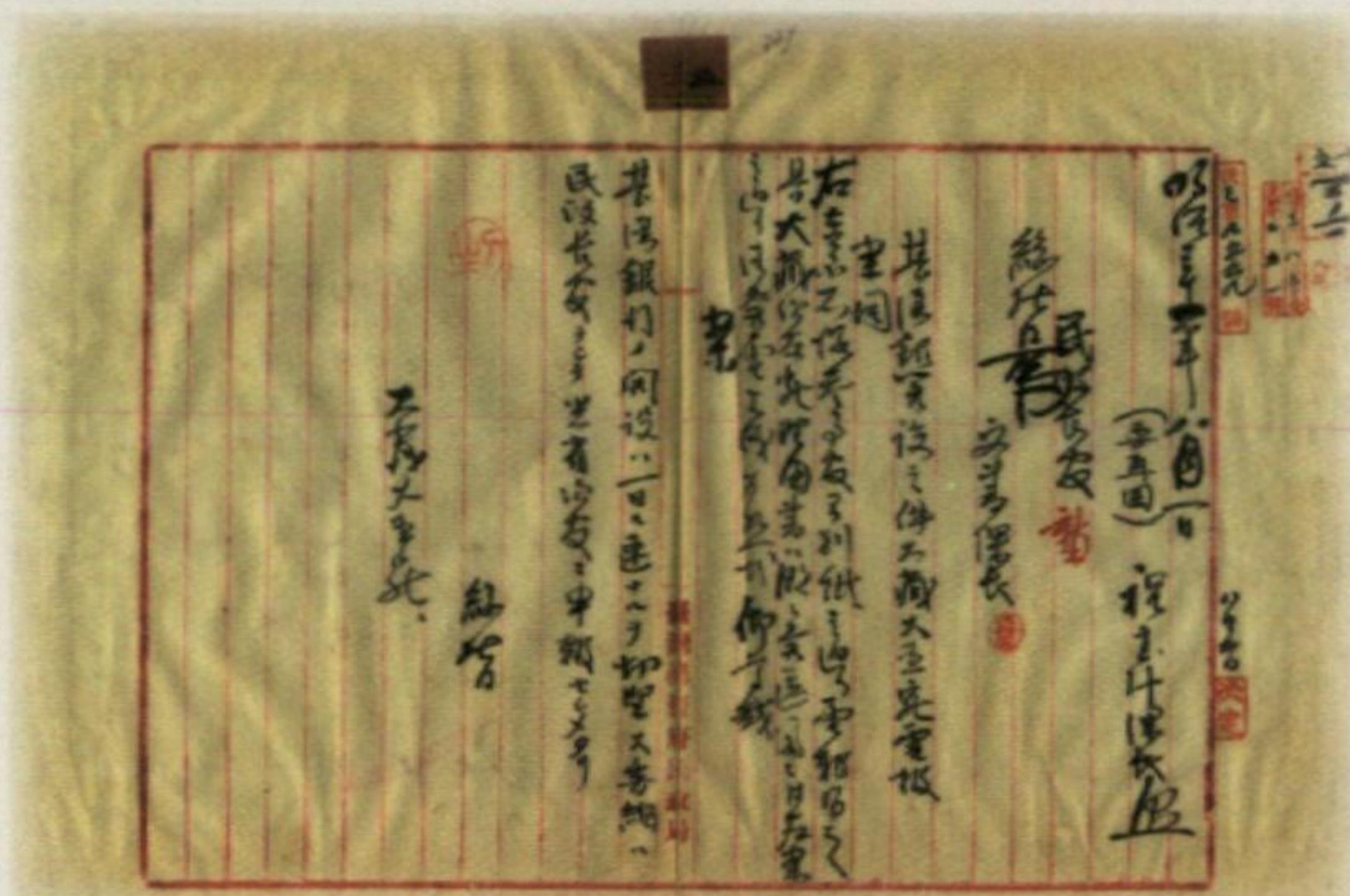


圖3、致臣台至政大
督大立，民告總藏設行由報官
玉大速銀節官次兒電請灣細長藏

圖4、中村是公轉來總督府任官紀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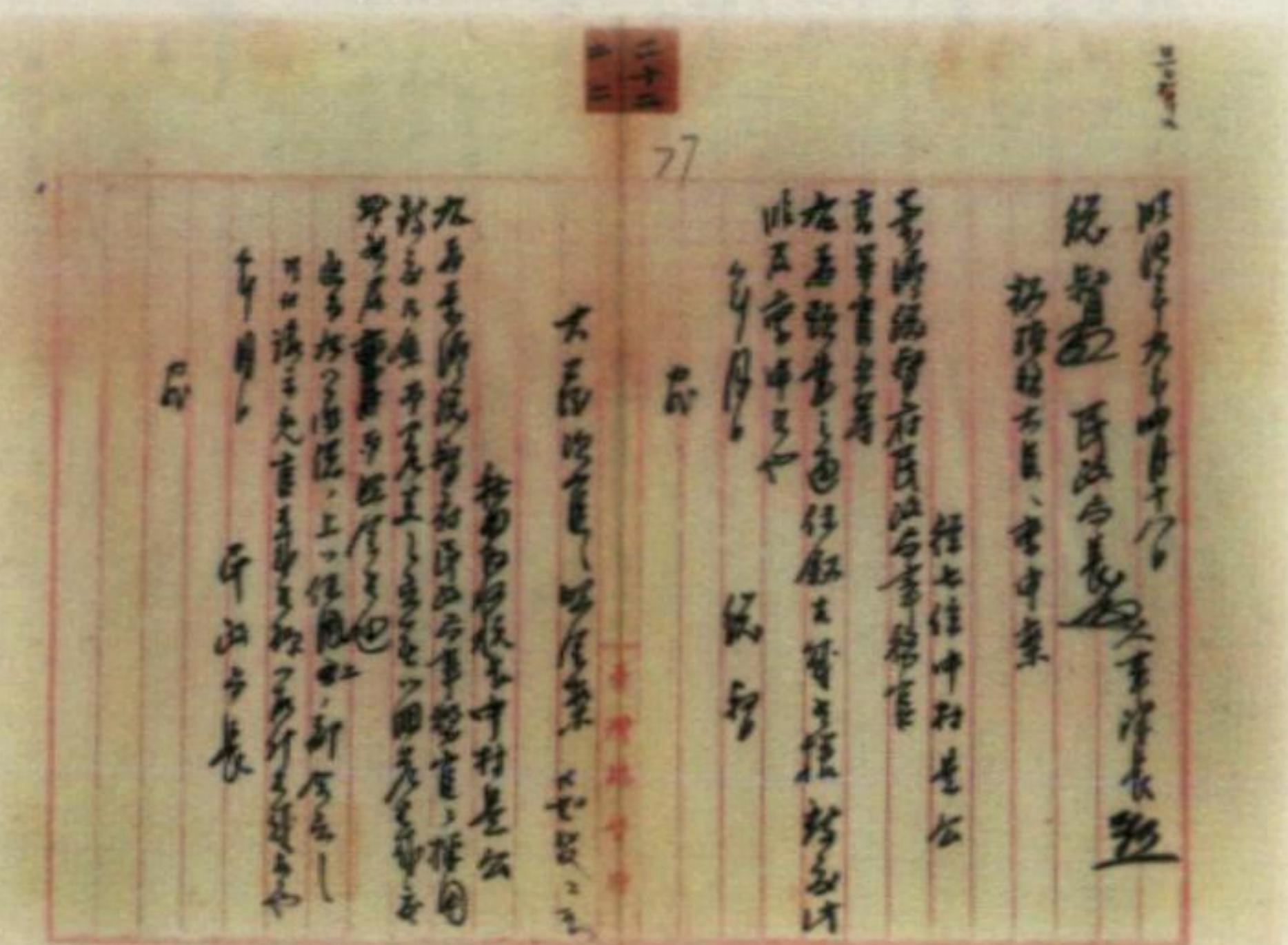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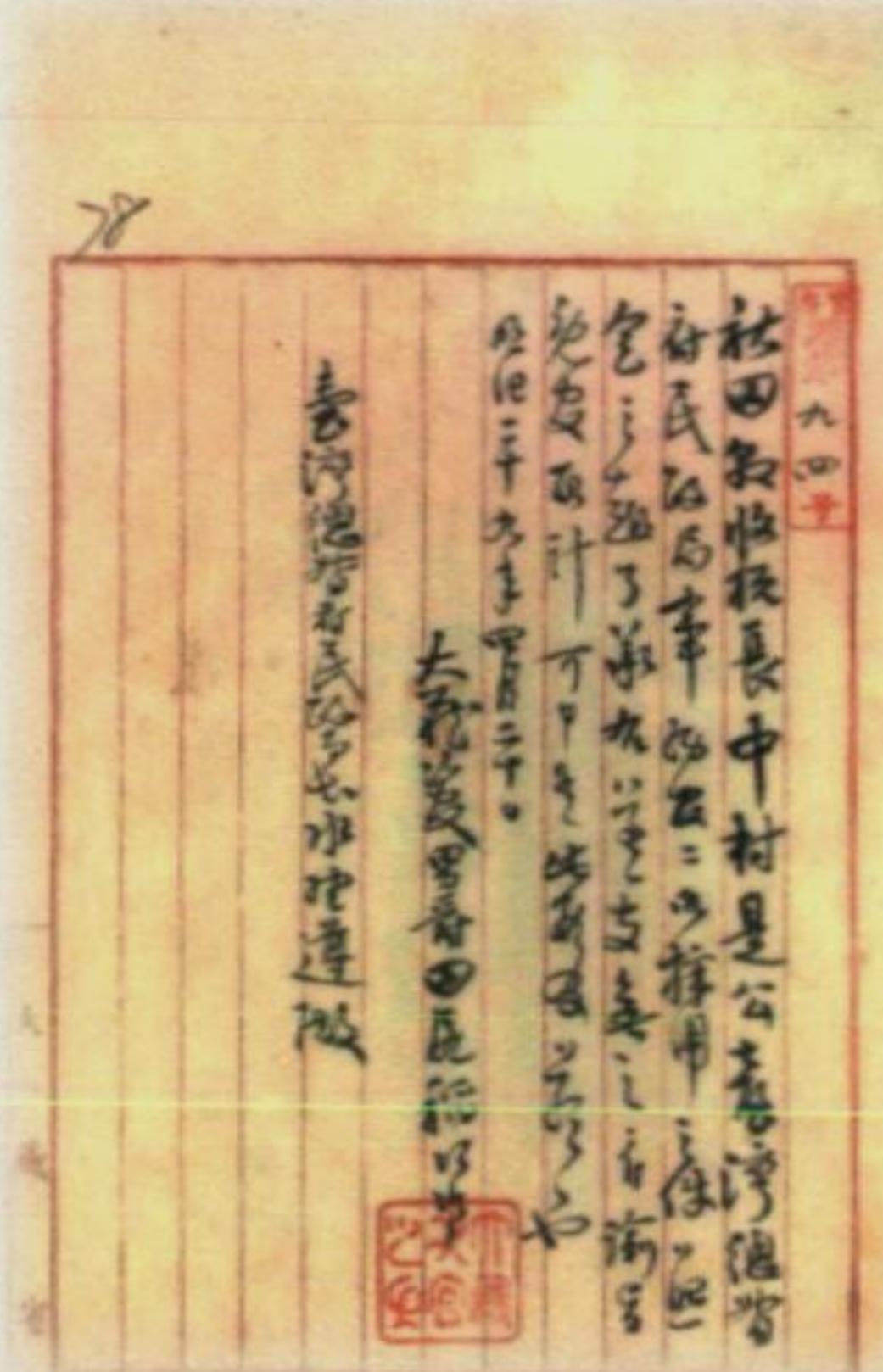


圖5、中村是公轉官紀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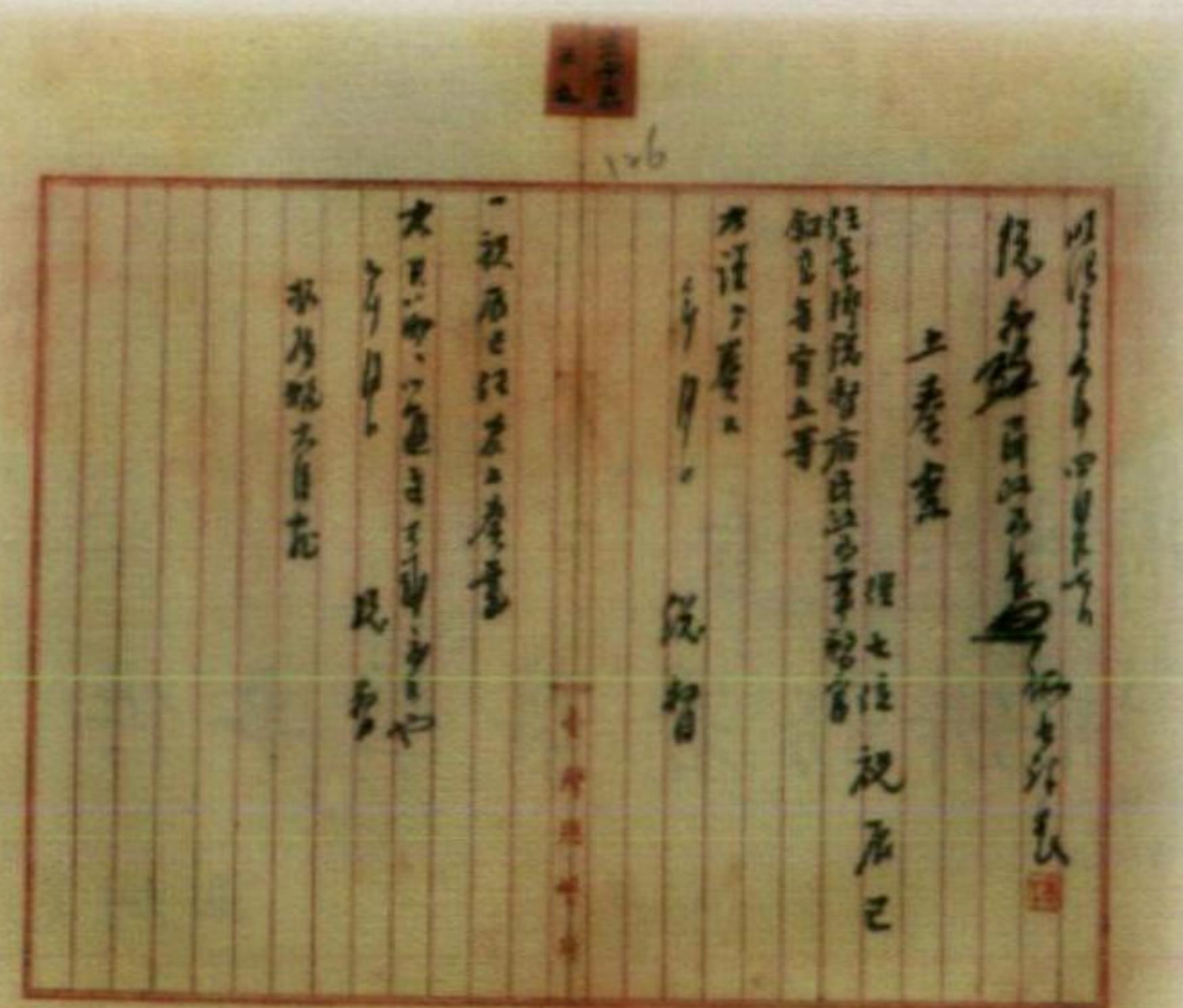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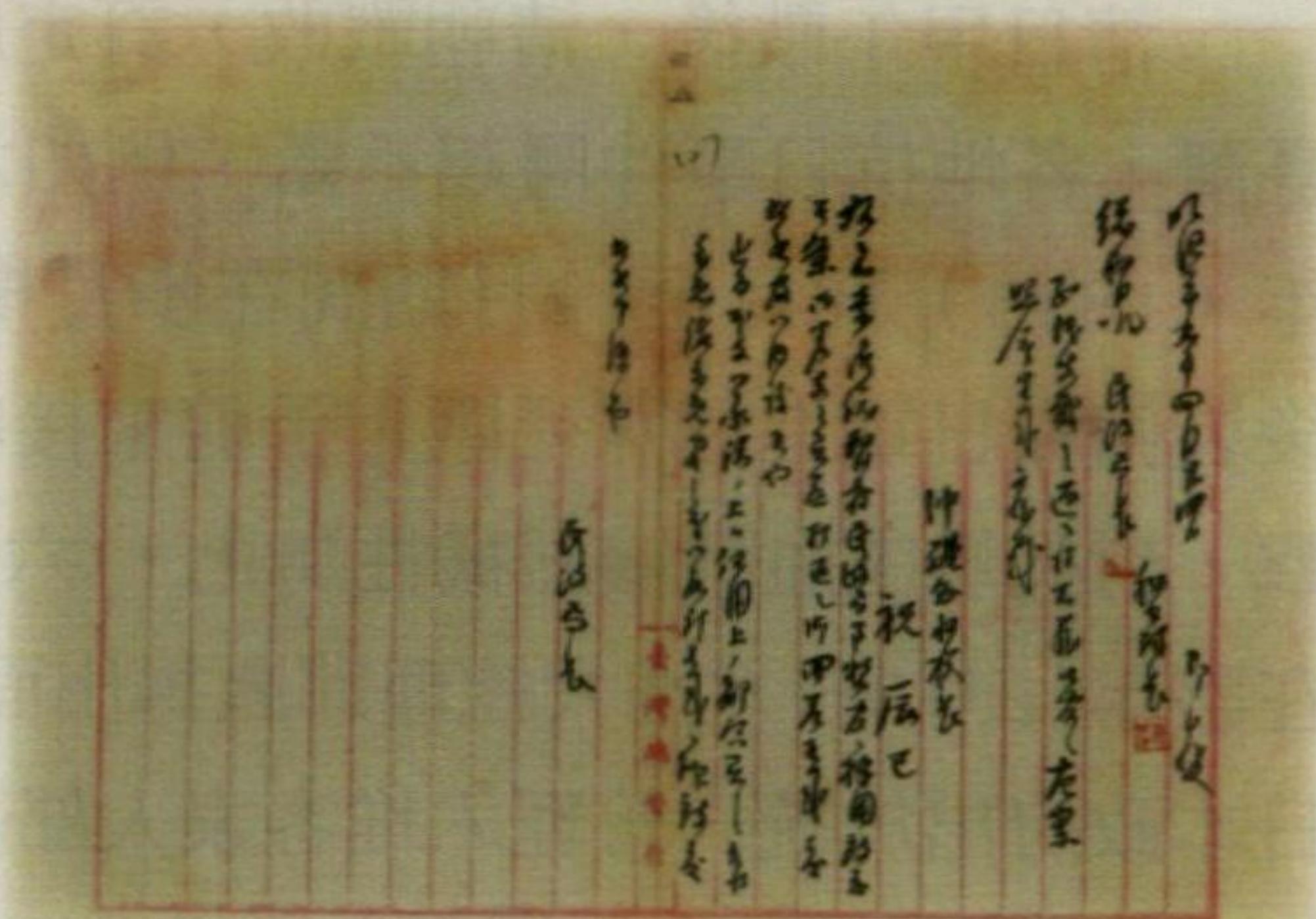


圖7、祝辰已由大藏省
轉來總督府任官
紀錄（二）。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半屏山下的 石公、石婆信仰

謝貴文

自古以來，石頭即為許多民族的重要信仰，也留有豐富的神話傳說。以中國而言，石頭是守護大地的「社主」，也是農耕、乞雨的聖物，並具有神秘的生殖、醫藥的力量及生命回歸、盟約的象徵；另外亦流傳有女媧、禹王、石敢當、石頭公、望夫石、石尤風等各種神話傳說，¹為俯拾皆是的石頭增添幾許神奇浪漫的色彩。

在臺灣有關石頭的信仰與傳說也頗為常見，早在清領時期即有正式的奉祀廟宇及祭祀活動。根據一九三三年日人鈴木清一郎所著的《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記載有五例：（一）員林鎮奉祀的石佛公，相傳是當地八堡圳支流，淹死一個小男孩，從此經常出現幽靈，附近居民乃在此堆石鎮壓，後來石堆上常發出火光，人們以為神

1 詳見王孝廉：《中國的神話世界》下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87年，頁655-705。

靈，乃建廟奉祀。（二）南投茄冬腳的石頭公廟，相傳是因小孩在公埔圓潭仔中撈起一塊怪石，好玩作了個小屋來祭祀，不料卻有個小孩像乩童一般神靈附體，父老以為神明，乃在此建廟供奉，對於保佑小兒發育很有靈驗。

（三）宜蘭羅東的大伯爺廟，相傳是當地農民上山砍柴途中，發現有一塊石頭無由在動，因迷信而不敢上山，正好當天附近發生番害，故逃過一劫。眾人以為神靈，乃將石頭搬到路旁供上山的人祭拜，後來建造石廟。（四）宜蘭冬山鄉的石聖宮，相傳有一農夫耕田時，發現一塊一立方的大石頭，乃將其推入公埔池中，但隔天卻又恢復原位。如此一連三次，眾人以為神奇，參拜者絡繹不絕，對於婦女生產及小兒生病很有靈驗。（五）台中神岡鄉的振興祠，相傳乃有人在大甲溪河原牧牛，發現兩塊人形自然石，就搭了茅祠供奉。後來因為靈驗，參拜者漸多，乃有人捐款改建廟宇。²

由上述的案例可知，石頭崇拜雖然流傳久遠，但並不表示任何石頭都可以成為崇拜的對象，它必定具有某些特殊的原因，或因為形狀怪異特殊，或曾經發生靈異奇蹟，

2 高賢治、馮作民編譯：《臺灣舊慣習俗信仰》，台北：眾文圖書公司，1981年，頁323-324、328-329、363、459-460、491。

而被賦予一般石頭所沒有的神性，才會為人所祭拜。³石頭被祭拜後，能否正式建廟或香火是否興旺，則取決於該石頭是否持續的靈驗。

在高雄市的半屏山麓有座「顯靈殿」，由於位在東南水泥廠區內，除其內部員工及少數左楠地區人士外，所知者並不多。從該廟的建築外觀及奉祀神明來看，與一般的神廟無異，但它卻是一座石頭崇拜的廟宇，而且流傳有一段傳奇的事蹟：⁴



位於半屏山麓的「顯靈殿」



「顯靈殿」位在東南水泥廠區內

- 3 關於此一現象，芝加哥宗教學派耶立阿得（Mircea Eliade）認為某些東西之所以會被人們賦予神性，乃因它自己顯現它的「不同凡響」，此即為「聖顯」（hierophany）。（參見游謙：〈聖顯與台灣的石頭崇拜〉，《新世紀宗教研究》2卷3期，頁115）
- 4 此一事蹟主要參考吳新德：〈半屏山麓顯靈殿——石公、石婆，德被生民、威靈顯赫〉，收入《陳江章先生紀念集》，高雄：東南文化基金會，1999年，頁216-217。另有部分根據東南水泥公司楊天福、柯再發兩位先生口述訪談而來。

早年在半屏山上有兩塊巨大的石灰石，高約六至七公尺，寬約五公尺，厚約一至二公尺半，石身成藏青色，色澤美麗，當地居民都稱為「石公」、「石婆」，如對其喊話，也都會有回音。相傳有牧童對其做出不敬行為，返家即感不適，大人帶其回石頭前焚香禱告，馬上不藥而癒。

日治時期，「石公」、「石婆」正位在海軍煉油廠半屏山採石場的道路中央，曾有日籍工程師奉軍部之命，欲鑽孔埋入火藥將其炸掉，但卻屢次失敗，甚至炸傷工人，只得將其保留下來。

直至一九六〇年，東南水泥公司進行第二期擴建工程，「石公」、「石婆」正位在建廠用地內，採石工人曾試圖用炸藥將其炸開，但卻始終炸不開。廠方於是擺設香案祭拜，並向「石公」、「石婆」請示溝通，如能讓出寶座基地，將為其建廟，以供萬人膜拜。經連擲三聖筊應允後，果然成功炸開巨石，建廠工程也順利進行。

廠方為實現承諾，乃象徵性撿拾兩塊炸下的石頭，蓋了一間小廟，虔誠供奉。除了廠方員工外，左楠地區居民也會前來祭拜。一九六一年六月四日，半屏山發生山崩，傾洩而下的土石竟拐個彎繞過廠房，讓廠方逃過一劫，眾人都歸功於「石公」、「石婆」的庇祐。

一九七〇年初，東南水泥廠方為表示對「石公」、「石婆」的尊敬，決定為其雕刻金身，並將「石公」正

名為青山巖大帝，聖誕為農曆元月五日；「石婆」正名為天上聖母，聖誕為農曆三月二十三日。一九七七年，廠方禮聘名家設計興建「顯靈殿」；一九七九年落成後，恭請兩尊神明入殿供奉，另亦奉祀從木柵仙公廟分靈而來的孚佑帝君，及從澎湖分靈而來的真武大帝與關天師等神明，並設有內外五營，外五營分布於廠區五方，內五營則設置三十六官將頭。



「顯靈殿」內供奉的「石公」—青山巖大帝、「石婆」—天上聖母



「顯靈殿」內供奉的眾神明及內五營的三十六官將頭



「顯靈殿」在東南水泥廠區五方設置外五營

直至今日，每逢正月五日「石公」聖誕，東南水泥公司都會由董事長帶領全體員工，在「顯靈殿」舉行團拜及開工典禮。三月二十三日「石婆」的聖誕，也會舉行遶境、安五營的儀式。「顯靈殿」已成為東南水泥員工的信仰中心，「石公」與「石婆」也陪該公司走過近五十年的歲月。

從「石公」與「石婆」的信仰歷程來看，大致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擬人化傳說」時期，主要因兩塊巨石的體積龐大、顏色特殊，又位在半屏山的重要路口，因此吸引往來民眾的談論與想像，而被稱為「石公」與「石婆」，並附會一些神奇的傳說，但尚未賦予神性。第二階段是「石頭崇拜」時期，主要因東南水泥公司多次炸石失敗，在與巨石祭拜溝通後，連擲三個聖筊，並順利將其炸開，這一連串難以解釋的奇蹟，終使其被賦予神性，而成為崇拜的對象。此一時期以一間小廟，供奉兩塊象徵性的石頭，屬於「陰廟」形式。第三階段為「神明信仰」時期，主要因「石公」與「石婆」的庇祐，使廠方逃過半屏山的山崩災害，加上公司業績蒸蒸日上，⁵因此為二神雕刻金身，提升神格為青山巖大帝與天上聖母，並興建「顯

5 東南水泥公司自供奉「石公」與「石婆」至興建「顯靈殿」期間，除水泥本業快速成長外，另亦創設東南造紙公司、東南地基公司及聯邦木業公司，企業版圖擴張迅速。（同上註，頁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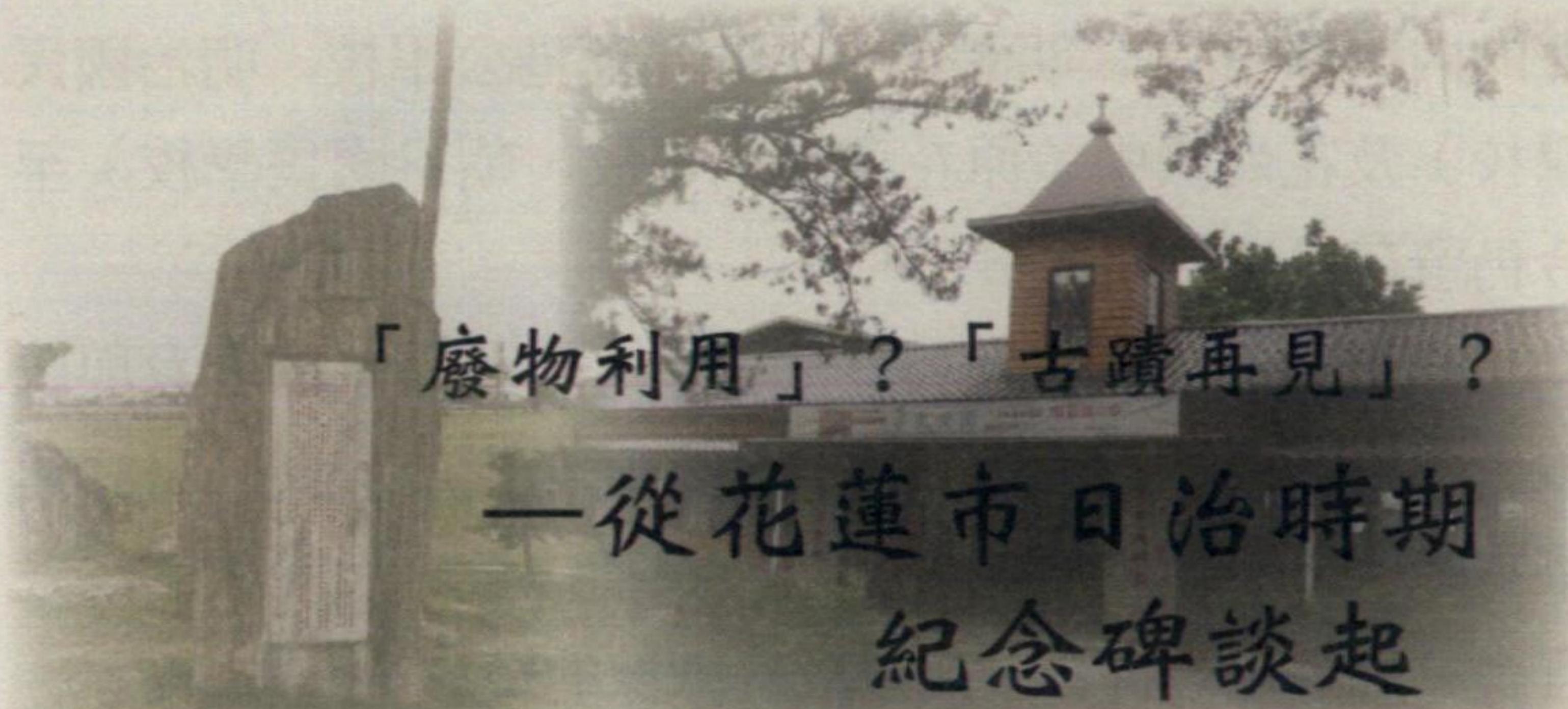
靈殿」正式奉祀，從原來的「陰廟」變為「陽廟」。

因此，在半屏山的「石公」與「石婆」身上，吾人看見臺灣石頭，也是所有自然物信仰的幾個特質：特殊的外形及所在位置是石頭是否被崇拜的先決條件；奇蹟的出現是賦予石頭神性的關鍵因素；持續的靈驗則是石頭從自然物崇拜提升為神明信仰的重要原因。



作者（左一）與東南水泥楊天福（左二）、柯再發（右一）、楠梓文史工作者林勝童在「顯靈殿」前合影

（謝貴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科長，正修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廢物利用」？「古蹟再見」？

—從花蓮市日治時期 紀念碑談起

潘繼道

前言

今天的花蓮市，自明治42年（1909）10月25日脫離臺東廳獨立設治以來，即是「花蓮港廳」廳治的所在地；大正9年（1920）先升格為「花蓮港街」，昭和15年（1940）再升格為「花蓮港市」。

花蓮港街（市）由於「理蕃」事業的進展、鄰近吉野官營移民村、位於臺東線鐵道的起點與臨海道（今蘇花公路前身）的終點，加上各項交通的改善，成為東臺灣最大的城市；且在日治時期國家力量強力的介入下，成為東部日本官營移民村之外日本人比例最高的市街，也因此這裡所遺留下來的各式日本官舍建築、¹日式民宅不少，當時移民甚至稱花蓮港街（市）是「距離母國一千浬外，最美

1 例如花蓮港兵事部、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鐵道醫院、陸軍官舍、山林管理所……等。

麗的內地都市」；²明禮國小（原花蓮港公學校、明治國民學校）及花崗國中（原花蓮港小學校、朝日國民學校）至今仍留存日治時期的牆基。

但隨著戰後國民政府「反日」、「仇日」的教育與政策，不少遭受破壞；近年來伴隨花蓮市街的發展，日式建築物除了部分轉型成為餐飲店、民宿之外，大多數的各式官舍、民宅都被拆毀，改建成一棟棟的樓房。

日治時期的紀念碑，目前在花蓮市區遺留的數量不多，而且有許多被改變得幾乎認不出來，它們有些甚至被「乾坤大挪移」，移動了位置；甚至被「廢物利用」，而呈現不同的面貌。是「古蹟再現」嗎？還是「古蹟再見」呢？在此，筆者介紹其中的三座紀念碑，讓大家一起來思索古蹟維護的問題。



圖1、原花岡山的「表忠碑」
翻攝自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2 彭明輝，《歷史花蓮》（花蓮：財團法人花蓮洄瀾文教基金會，1995），頁98。

一、花岡山「表忠碑」

筆者曾撰寫〈花蓮縣日治時期「玉里社」遺跡〉，提到在玉里鎮西邊街面對玉里社入口的右前方，還保留一座「表忠碑」。³在今花蓮市的花崗山（日治時期稱花岡山），原本也有一座類似的表忠碑，以表彰為理蕃或因瘴癟之氣犧牲的日本警察，在重要集會時，日本警察會到表忠碑前行禮致敬；每年的4月1日，還會在碑前舉行招魂祭。⁴

然而，戰後花岡山的表忠碑遭到拆除，並移至花蓮縣立美崙國中教室的後方，加以「廢物利用」。其正面的「表忠碑」三個字整個被磨掉，並嵌入白色的大理石板，成為該校的創校「沿革」碑，背面並刻著「頂天立地」四個字。如此不重視並破壞歷史文物的作法，令人嘆惋。

3 潘繼道，〈花蓮縣日治時期「玉里社」遺跡〉，《臺灣文獻別冊》18（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40–41。其建立的目的乃為紀念、表彰因壓制強悍的原住民、遭瘴癟之氣感染，及為開拓「八通關越嶺道路」而殉職的日本警察。

4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未編頁次。



圖2、移至美崙國中成為創校沿革碑



圖3、除了「頂天立地」四字外隱約可見原「表忠碑」的刻字

二、琉球部落江口廳長碑

花蓮市沿岸原本並無天然的港口，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曾指定花蓮溪口至美崙溪口長約4公里的弓形海岸，作為輪舶的寄泊地。但由於物資輸出、入之數量漸增，且港口灘寬水淺，船隻往往必須停泊於數公里外，再以小船及人力（尤其是阿美族人）接駁貨物。冬季氣候惡劣，浪高潮險，人、物皆危，所以築港之聲浪不絕。經前後任花蓮港廳長江口良三郎與猪股松之助等人屢次建議，及陸上聯外交通改善，終於在昭和5年（1930）經日本第五十九屆帝國議會通過花蓮港築港案，工事預算700餘萬日圓，並

於昭和14年（1939）10月2日竣工。⁵

在花蓮港興築前，為使美崙溪北邊、今花蓮高中東邊斜坡下方的「琉球部落」（又稱「鳥踏石仔」）的漁民有一個停泊漁船的碼頭，江口廳長在大正11年（1922）建造一座防波堤式的碼頭，雖並未正式命名為「江口突堤」，但因江口廳長是促成興建的重要決策者，當時的住民乃將此突堤稱為「江口突堤」。

而在俯視江口突堤靠近小斜坡的地方，建有一座紀念碑，在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一書中，提到：「大正元年（江口）廳長於在任之際去世，翌年，日夜凝聚心願期盼（花蓮港）築港完成的在住有志者（志同道合的住民），於此處建碑作為記念（紀念），以資感謝……。」⁶不過，毛利之俊所寫的江口廳長去世年代，應該是誤植。根據



圖4、豎立於雄偉基座上的江口廳長碑
翻攝自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1933）

5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臺東：東部臺灣協會，1932），頁179；張家菁，《一個城市的誕生—花蓮市街的形成與發展》（花蓮：花蓮縣立文化中心，1996），頁120-125

6 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未編頁次。

《花蓮縣志》卷八《官制》的記載，其到任時間應該是大正9年（1920）9月1日，⁷大正元年（1912）去世的記載明顯錯誤；而在緒方武歲編的《臺灣大年表》中，於昭和元年（大正15年，1926）10月25日記載：「江口良三郎去世。擔任花蓮港廳長的江口氏，於（明治）二十八年渡臺，之後擔任理蕃課長，於樹立理蕃政策基礎方面，功勞不少。」⁸亦即江口廳長於大正15年（1926）死於任內，才是正確的。

隨著日本戰敗，琉球部落的琉球人等離開臺灣，江口廳長的紀念碑則受到破壞，倒臥地上，其碑上正、反面的文字都遭水泥塗抹，不易辨識。其後才又被豎立起來，但原本底下雄偉的基座，早已不見蹤影；而在花蓮港擴建之際，鳥踏石仔的居民於民國77年（1988）底被迫搬遷，整個聚



圖5、合影於江口廳長碑前的琉球人

翻攝自又吉盛清，《日本殖民下的臺灣與沖繩》（臺北：前衛出版社，1997）

7 駱香林主修，《花蓮縣志》，卷八，《官制》（花蓮：花蓮縣文獻委員會，1977），頁32。

8 緒方武歲，《臺灣大年表》（臺北：臺灣經世新報社，1938），頁157。

落被夷為平地，這座紀念碑就成為追憶琉球部落、鳥踏石仔的重要標誌。

紀念碑上頭被塗抹的文字，在正面部分，隱約可以見到「江口廳長」；背面可判斷的文字，是「昭和二年〇〇〇十五日」及「米崙〇〇〇〇一同」。筆者試著由日治時期相關的「旅行案內」（旅遊介紹）及照片的形貌來還原它。



圖6、江口廳長碑正面現貌只能見到「江口廳長」四字



圖7、江口廳長碑背面現貌碑文被水泥嚴重覆蓋

首先，關於中間的文字，根據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花蓮港旅行案內〉，於「花蓮港街・米崙灣」項下提到：坡道開始向下處的「墓碑」（原書所使用的文

字），乃此部落（琉球部落）所建造的江口廳長之頌德記念碑。⁹而在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書中的照片，在「江口廳長」下隱約可以見到「頌」字，因此，筆者推斷正面碑文可能就是「江口廳長頌德記念碑」；背面文字部分，參照《東臺灣展望》及《臺灣大年表》的文字記載，該碑是在江口廳長去世後一年所建，應該就是在昭和2年（1927），因此，其右邊的文字可能是「昭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左邊為「米崙在住有志一同」。

但目前紀念碑的方向，跟原來雄視太平洋、守護花蓮港、琉球部落的姿態正好相反，其正面竟變成轉向面對小斜坡，彷彿要廳長「面壁思過」。當然，這可能不是故意的，而是因為重新豎立石碑者當時未加以注意其原來的方向，所導致的遺憾。

三、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事務所）「獻身奉公」碑

明治41年（1908）4月，當基隆到打狗（高雄）的縱貫鐵路完成之後，臺灣總督府轉而重視東部鐵道的興建。明治42年（1909）9月1日，設立「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隔年（1910）出張所廳舍落成（昭和7年，1932年改建，成為洋式風格的尖塔木造建築設計，即今「花蓮鐵道文化館」前身），並開始興建臺東線鐵道。昭和18年

9 筒井太郎，《東部臺灣案內》，頁247。

(1943) 出張所改制為「鐵道部花蓮港事務所」。戰爭時期為躲避美軍空襲，附近挖掘不少防空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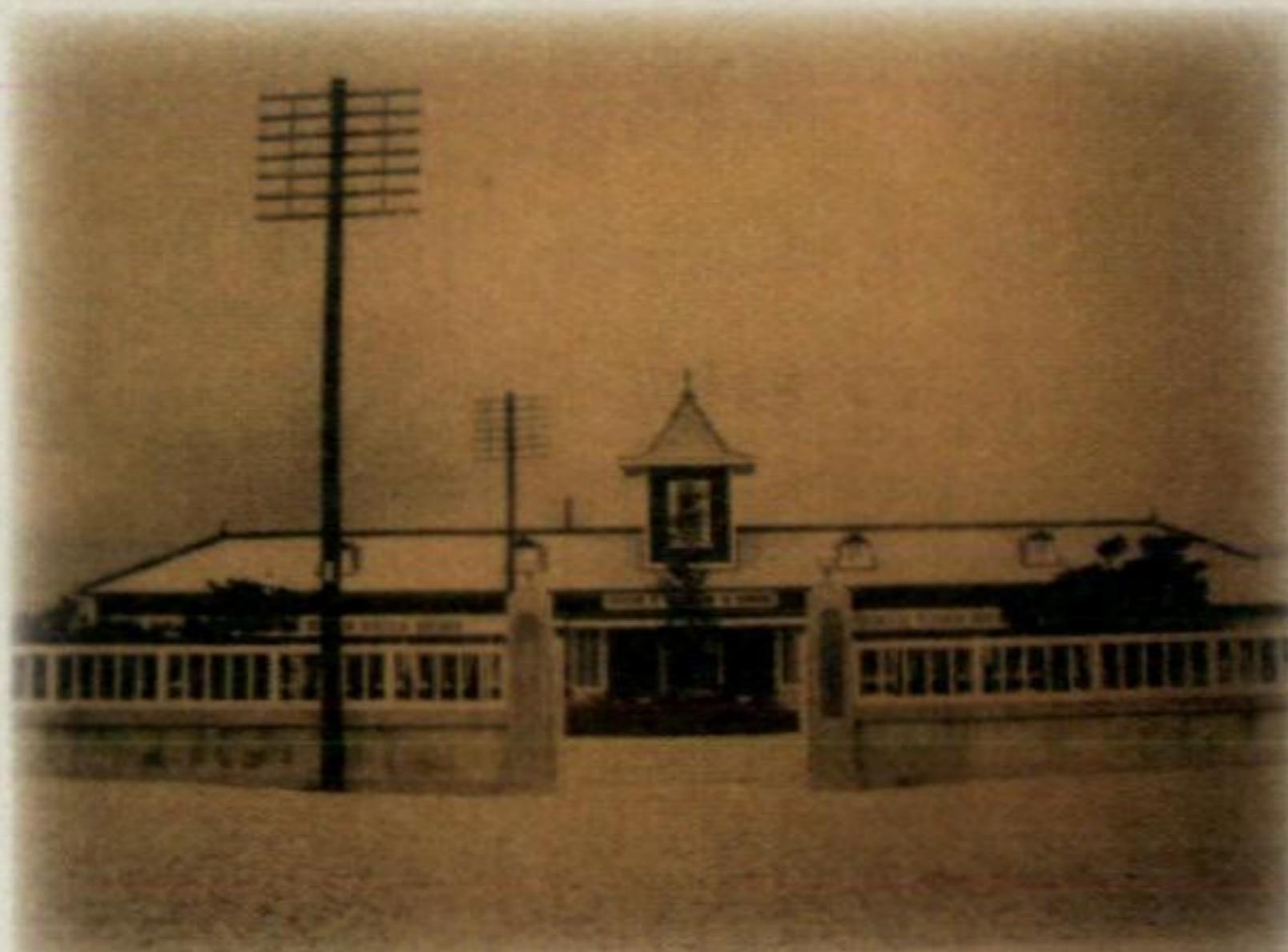


圖8、1933年的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
翻攝自毛利之俊，《東臺灣展望》（臺東：東臺灣曉聲會，
1933）



圖9、鐵道部花蓮港出張所正門



圖10、花蓮港出張所的庭園與官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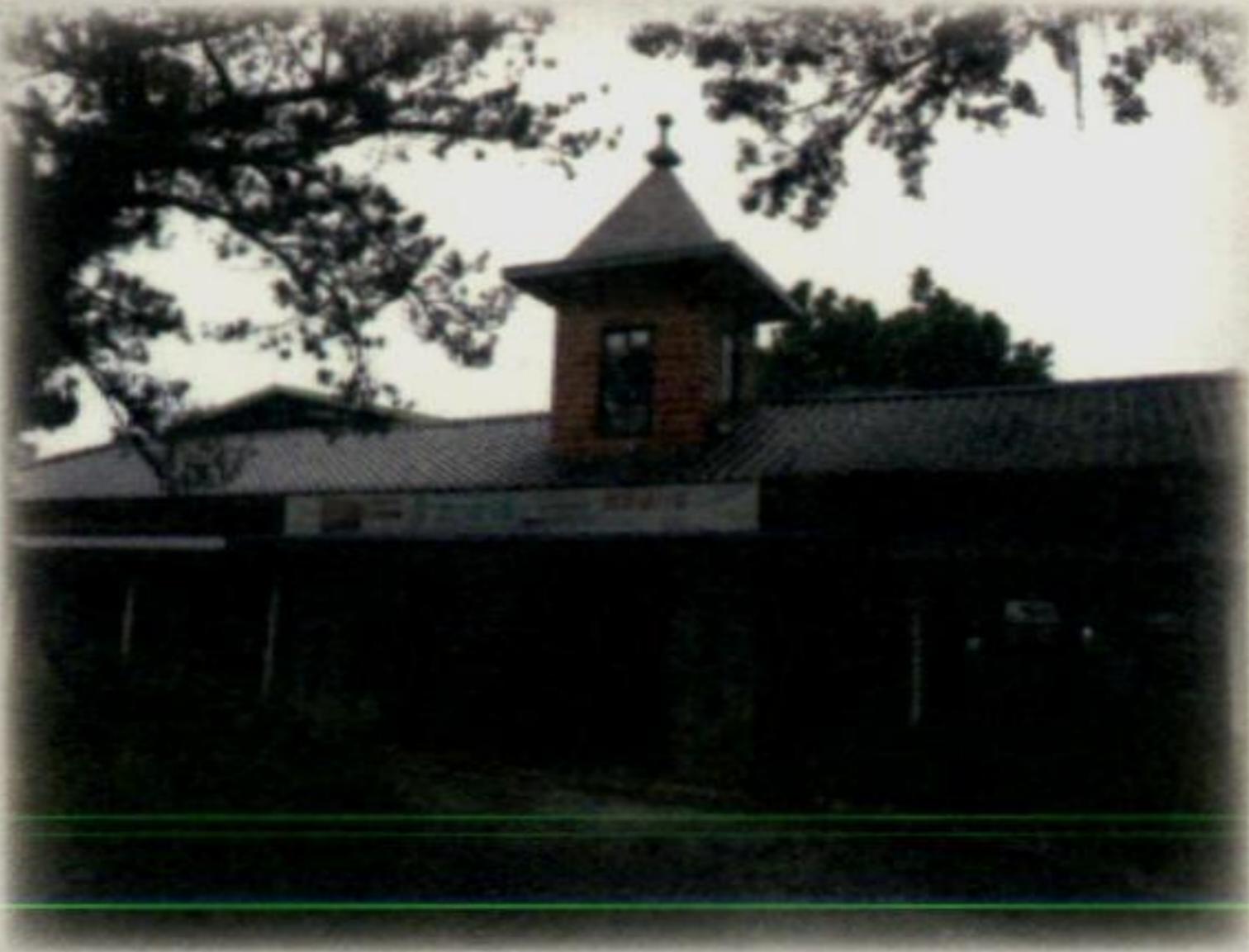


圖11、洋式的尖塔木造建築

隨著日本戰敗，國民政府前來接收，於民國34年（1945）改稱為「臺灣鐵路管理委員會花蓮港辦事處」，民國37年（1948）又改稱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辦事處」，民國48年（1959）再改組為「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管理處」，直到北迴鐵路通車後花蓮站移到西邊的國聯里，乃於民國77年（1988）3月1日裁撤，並將管理處的建築物交由花蓮運務段、第四警務段使用至民國82年（1993）4月；而花蓮舊車站於民國81年（1992）9月拆除，附近被劃分為「第六期重劃區」。民國91年（2002）6月，「花蓮縣歷史建築物審查委員會」將管理處的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並進行建築物的補強與復舊工程。¹⁰

原本在面對建築物的左側，有一座日本人為紀念開築臺東線鐵道殉職者所建立的「獻身奉公」碑，據說也會舉行相關的活動來追思亡者，並策勵未來。但戰後「獻身奉公」碑的碑文遭到毀壞，其整個被磨掉，並重新刻上文字，成為「接收紀念」碑，



圖12、「獻身奉公」碑正面
被刻上接收相關文字

10 花蓮縣文化局，《認識古蹟日花蓮縣導覽手冊》（花蓮：花蓮縣文化局，2004），頁30-33。

呈現另一種「古蹟」樣貌。

「接收紀念」碑的碑文內容，在面對它的右邊刻著「中華民國卅五年元旦命偕張鍾崧陳雲龍張邦謨張錦華許玢淇接收東臺灣鐵路公路」，中間為「接收紀念」四個大字，左邊則書寫「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港辦事處處長黃叔喬謹誌」；背後則被人用白漆寫上「石敢當」。



圖13、「接收紀念」碑全貌



圖14、近拍「接收紀念」碑



圖15、警務段武道館

目前在「花蓮鐵道文化館」附近，還有一些跟日治時期鐵道部相關的建築物，包括警務段武道館、鐵道醫院（石藝大街內）、蒸汽火車加水水塔……等。

省思



圖16、花蓮港鐵道醫院現貌

一顆天然的石頭，在它被刻上文字的那一刻起，即成為具有歷史意義、歷史生命的證據，它成了鮮活的歷史教材、鄉土教材，透過它可以展開一場穿越時空的對話。

每一顆被賦予意義的紀念碑，可以訴說不同的故事；舊的石碑經歷不同的時空轉換，旁邊可以多一些新的紀念碑，讓它們呈現不同的歷史生命，見證不同的過去，但並不需要將它毀棄，或是「廢物利用」，因為這樣的動作，將使它原本想要訴說的歷史，變成不清楚或是斷裂了，甚至改說別的故事，而使得前一段故事被逐漸遺忘。

「廢物利用」只會讓一些值得保存的歷史文物或古蹟永遠失去生命，並不會「古蹟再現」，而是永遠地「古蹟再見」！

當然，站在被殖民、被征伐或是對日本帝國有仇恨的人的立場來看，日本殖民政府官員、警察、軍隊、鐵道

員的作為，可能不值得歌頌或緬懷。但如果能撇開仇恨，也許就能以更開闊的心胸、客觀的角度來欣賞或批判他們的作為。就讓那些見證歷史的紀念碑來訴說過往的記憶，不是很好嗎？如此，我們的歷史將不會一直都是斷裂的狀態。

就以江口良三郎廳長來說，從他對琉球部落漁船碼頭（江口突堤）、花蓮港築港（興建）所做的努力來看的話，不管其動機是否曾經考慮到當時生活在花蓮港廳下的臺灣人，港口完成之後所帶來的影響，不也是值得紀念的嗎？也可以透過江口廳長的紀念碑，從不同的角度分析、檢視他的施政。

而那些為了開鑿臺東線鐵道，使東部交通更順暢而來到東部的日本人，他們奉獻青春，甚至是犧牲生命，那段艱辛過程中的勞力、精神付出，不也是值得我們去學習的嗎？否定他們，或是要江口良三郎「面壁思過」，我想都不是一個現代世界公民應該有的修養與作為，何不讓我們及後代的子孫一起來客觀地評斷他們呢？

（潘繼道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鄉土文化學系助理教授。）

基傳文獻

別冊

24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編輯委員 / 溫振華 戴寶村 林美容
陳憲明 吳學明 林呈蓉
謝嘉梁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行人 / 謝嘉梁

總編輯 / 林金田

主編 / 陳聰民

編輯 / 簡秀昭 李榮聰

封面題字 / 林美蘭

美術設計 / 蕭淑薇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 - 43 南投市光明一路254號

電話 / 049 - 2316881 - 403.407 (分機)

傳真 / 049 - 2329649

郵撥帳號 / 21271761

戶名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電子信箱 / ljtz@mail.th.gov.tw

shj@mail.th.gov.tw

印刷者 / 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